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605號

原　　告　鄭振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原臺北縣政府建設局67使字第2059號使用執照所載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 弄0號、5號、7 號、9號之其中地下層面積86.67 平方公尺之所有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而上開建物坐落新北市中和區，應專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